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方针，始终秉承着“立于诚信、执于创新、勇于挑战、成于共赢”的价值观及“共同创新”的品牌使命，坚持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环保理念，积极履行“绿色、环保、节能”的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成为风电产业链的解决方案提供者，目前形成了风电铸件和风电场建设运行两块业务。风电铸件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生产 750KW-15MW 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底座、轴、轴承座等系列产品，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生产线，具有陆上、海上风电铸件从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毛坯制造、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的一站式生产能力。风电场建设运行方面，公司已建成并投产运营的宏润发 电盐山宣惠河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和盐山县宏润宣北干沟 50MW 风电项目（二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全部实现并网，电费补贴均已列入 2021 年第六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做强主业、稳健经营，狠抓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在风电铸件业务方面，一如既往地做好安全、质量、成本和交付，打造领先的风

电零部件制造商，成就客户，创造价值；在风电场建设运行方面，平稳运行现有风场的同时稳步推进新的风场投资建设及运行，量力而行。

二、持续稳定分红，强化回报股东意识

公司始终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放在重要位置，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投资价值，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连续六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0,488.87 万元（含税）。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股东回报意识，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保持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投资者短期回报，使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创双赢。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在公司股价长期背离公司实际价值、非理性下行期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运用回购、增持等合理手段，引导价值回归，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以定期报告发布为契机，及时召开年报、半年报业绩说明会，解读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多层次做好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互动；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公开邮箱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日常关切的问题。2024 年初至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通过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27 次，接听投资者电话数百起，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审慎回复，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2025 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

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多渠道回复投资者的关注，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会根据最新监管制度及规则的要求，进一步贯彻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将监事会职能整合至审计委员会，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董监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同时，公司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抓好“关键少数”的风险防控和职责履行。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杜绝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培训，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董监高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强化董监高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